法律問題解答

●供提台電播廣察警●

光復前遺產權利不適用現行法律

台東卑南鄉溫泉村一號湯天送來信問：

甲有土地一分，早年登記爲自己的名義，不久甲就去世由他的長子乙繼承，但甲有個女兒丙早已出嫁，請問：

乙想將土地變更登記爲他自己名義，假如丙不同意，乙可否將土地變更登記，在法律上是否可以？

警察電台法律顧問譚培棨律師答覆：

㈠這裡有一個問題，究竟甲是在何時死亡？如果甲在台灣光復後才死亡，即他的繼承開始是在台灣光復之後，甲的女兒丙，依民法第一一三八條規定，應與長子乙平等享有遺產繼承權。

㈡如果甲的死亡是在台灣光復以前，因爲適用當時日據時代女子無繼承權慣例，丙女就不能繼承甲的遺產。

＊　＊　＊

屏東恒春鎮董華先生問：

某甲有一塊土地，後邊是某乙的水田，前面爲某丙的田地。

乙的田裡的水向外排出，要經過甲和丙的水田。甲曾爲乙開了一條水溝，可是後來丙把水田塡高，超過乙的田埂，以致於乙田的水排不出去。

今乙不向丙要求開設溝渠，却把水排到甲的田裡，淹死了甲所種植的作物，冲走了甲田的肥料。爲此甲和乙打過架，後經派出所調停，丙答應開設水溝供乙排水，可是一直沒實現，這樣丙是不是犯法？

乙把甲的作物淹死和冲走肥料，甲可否請求乙賠償損害？乙犯不犯罪？甲可否告他？

警察電台法律顧問郝景懿律師答覆：

第一、依照民法第七七九條規定，高地所有人排水，可以通過低地，但是應該選擇低地損害最少的地點和方法。前項情形，高地所有人，對於低地所受的損害，應該支付賠償金。

第二、按來信所說情形，甲已經爲乙開設排水溝，應邀地方人士向丙調解，三方面取得協議，請丙開設排水溝，以疏通甲的排水溝，乙應該對甲和丙支付償金。

第三、如果協議不成，而乙又不是出於自然，是故意加害於低地，以致於淹死甲所種植的植物並冲失肥料，乙除了應該負責賠償損害外，並且有觸犯毀損罪的刑責。

—鄧仲嵐—

高地排水低田受害如屬故意應負刑責

柑桔施肥

〔問〕：㈠本校柑桔八年生，秋肥在十月下旬施完。五分地種三百棵，尿素施七五公斤、磷肥三〇〇公斤、鉀肥一二〇公斤，每棵平均施肥量（三要素混合）約一•七公斤。

肥料三要素比率約爲一：二：二。每年施肥三次，春肥五分之二，夏肥爲五分之一，秋肥爲五分之二，這樣是否可以？

㈡本校如明年度開始減少施肥量，是否會影響下年度的結果量？

㈢按本校柑桔施肥管理爲草生栽培法，除冬天深耕外，其他雜草終年不剷除，只用割的。園內終年有草，可是果實比別處大，此種果園是否要採用多肥栽培法？（桃園縣大溪鎮新峰國民小學）

〔答〕：㈠五分地（三百株）柑桔的年施肥量約爲：氮肥（N）八四•四公斤，磷肥（P_2O_5）一三五公斤，鉀肥（K_2O）一八〇公斤，三要素比例約爲十：十六：二一。

照一般的標準，貴校柑桔氮肥施用量還可以加倍，除非特殊缺乏磷鉀的土壤，磷鉀肥用量不必超過氮肥，否則就是浪費。八年生柑桔每株產量約六〇公斤左右，每年施三次，春肥五分之二、夏肥五分之一、秋肥五分之二的分配比率還可以。

㈡柑桔園採用草生法，對土壤管理很有幫助，因鉀肥用量大，所以果實很大。（劉禮光）

柑桔防止蒂腐

〔問〕：椪柑及柳丁儲藏時，常發生果蒂脫落或腐敗現象，請問如何防止？（台中后里鄉公館村安眉路六三號賴丁貴）

〔答〕：防止柑桔落蒂的方法如下：

儲藏前，在果梗部塗刷一百—五百PPM二•四—D溶液，可防止果梗脫落及變黑現象。如將二•四—D溶解於羊毛脂後，塗布於果梗部，則可延長落蒂時間。

二•四—D須在果梗切口還新鮮時塗布。若採收期工作繁忙，人工不易調配時，儲藏用果實，應該先長留果梗，待日後處理時，重新修短爲妥。（翁仁祿）

甘蔗金針虫

〔問〕：甘蔗園有金針虫，要如何澈底防治？（台南佳里鎮海汀里萊芋寮九號莊國義）

〔答〕：㈠甘蔗金針虫防治方法如左：

(1)新植而不留根的蔗苗，每公頃施用一•五%的BHC粉劑四五公斤於植溝（施用石灰的蔗田，可改用二•五%阿特靈粉劑或飛布達粉劑四五公斤），翻入一五公分深的土中，然後挿植蔗苗。

(2)新植而準備宿根的蔗田，每公頃施用二•五%阿特靈粉劑四五公斤於植溝中（水源方便之地，可用四〇%阿特靈可濕性粉劑二•八公斤加水撒布），翻入一五公分深土中，然後挿植蔗苗。

㈡甘蔗現已種植而發生金針虫，勢必發生缺株，必須補植。補植前在植溝或穴中，照前述藥量計算施用補救。目前台糖試驗所正從事有機磷系統殺虫劑防治地下害虫研究，惟尚在研究階段。（曾憲泰）